

## 生活与法

# 爱犬被偷走卖给肉铺宰杀,狗主人索赔,偷狗人心梗死亡 “他是被狗主人气死的”,偷狗人家属打官司索赔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秀舟

本报讯 自己的爱犬被人偷走后卖给了菜场肉铺,没想到还被偷狗人的家属诉到法院,嘉兴市秀洲区的李师傅最近一个头两个大。

去年年底,李师傅慌张地来到派出所报案,称他拴在村委会门口的拉布拉多爱犬不见了。警方调取监控后发现,是同镇的张大爷将拉布拉多犬牵走,随后卖给了菜场肉铺的老板。虽然查清了整个过程,但却为时已晚,拉布拉多犬已经被肉铺老板宰杀。

陪伴自己多年的爱犬被宰杀,李师傅心痛不已,上门

要求张大爷和肉铺老板赔偿损失。经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张大爷和肉铺老板分别给予了李师傅相应的赔偿,取得了李师傅的谅解。

可令人意外的是,第二天,民警和李师傅竟然收到了张大爷过世的消息。张大爷的家属称,他回家后就觉得身体不舒服,后来突发心梗去世,“肯定是调解的时候被李师傅说的话给气到了”。家属认定,李师傅与张大爷的死有直接联系,遂将李师傅起诉到嘉兴市秀洲区法院,要求赔偿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损失。

“张大爷自身有心脏疾病并做过心脏搭桥手术,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中载明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死。”法院

审理后认为,李师傅发现丢狗后即报警,双方经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从调解过程看,张大爷家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的调解违反自愿、平等原则。同时根据案外人在公安机关所作询问笔录中陈述,民警全程态度温和,当事人双方均没有激动的行为和表现。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张大爷死亡与李师傅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也无法证明因李师傅存在不当言行,诱发张大爷突然死亡的情形。

最终,对于张大爷家人要求李师傅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治漫画



## 警惕假班主任

近日,有骗子冒用班主任的头像和昵称,在新建的微信群里通知新生家长交学费。

警方提醒:学生家长应提高警惕,重要信息需与老师本人核对,QQ群、微信群应开启身份验证功能。新华社 刘道伟 作

以此为戒

## 公司高管“不勤勉”要赔偿公司损失吗?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彦明

本报讯 已经退出公司股份并辞去职务的陈某某,日前被“老东家”诉至法院,认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违反“勤勉义务”致使公司遭受了损失。那么,陈某某该为公司的损失“埋单”吗?

陈某某曾是嘉兴某热处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经理。后来,陈某某从公司退股,并辞去了职务。但陈某某离职后不久,该热处理公司却将他诉至法院。

原来,在陈某某负责公司业务往来及相关事务期间,公司大量加工货物未开具发票、未入账、未申报纳税,最终被税务机关追缴(或补缴)税款增值税税款、企业所得税税款100万余元及滞纳金,同时罚款60万余元。因此,公司认为,这些损失应由陈某某承担,要求陈某某赔偿公司损失70万元。

海盐县法院审理认为,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勤勉义务又称善管义务,是指公司高管人员行使职权、作出决策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注意和技能为所应为的行为,履行其职责,不得有疏忽大意或者重大过失,以适当的方式并尽合理的谨慎、注意和技能,如果没有对公司尽到勤勉义务,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就应当对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结合本案,陈某某在原告处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的持股比例占55%,虽属控股股东,但依出资比例而论,由被告单独承担所有责任则不尽合理,也不符合公平原则。从税务部门的稽查报告看,在陈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之前公司亦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可见原告在被告陈某某未担任法定代表人前已经出现了财务混乱、出售货物不开具发票不入账等情况,而非因陈某某单独的过错造成原告被税务部门处罚。另外,原告公司设有监事一职,应当对公司运营、财务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但其也未能完全履行职责。

最终,海盐县法院判决认为被告陈某某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较为合理,故判决陈某某承担赔偿原告嘉兴某热处理公司损失17万余元的民事责任。

引以为戒

## “这是刷单,不是借贷” 网店卖家小李是如何自食恶果的?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雷汪振

本报讯 为促进交易,一些网购平台往往会推出赊账功能,为诚信买家提供短期免息借款。对买家来说,这可以缓解一时的资金压力;对卖家来说,这既能增加订单又有平台兜底。然而,龙游的一个卖家却为了赚取“好处费”,配合买家使用赊购功能进行虚假交易实施借款,最后栽了跟头。

小李在某网购平台经营一家网络店铺,在买卖过程中,小李与买家王某相聊甚欢。不久,王某向小李提出借钱,并给出了一个“可行”办法:“我通过赊账功能下单的形式向你借款,既能保障你的资金安全,也可以提升你店铺的销量与好评,我再额外给你一笔好处费。”

原来,小李店铺入驻的网购平台可开通一个赊账功能。开通之后,平台会给予买家一定授信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卖家予以短期赊账。账单到期后,平台自动从买家绑定账户中扣款,若扣款不成功,买家

又未及时还款,则由平台先行垫付给卖家,以此保障卖家权益。

眼见有“好处费”,小李答应了。今年2月,王某在小李的店铺中买下了价值20001元的商品,但小李并未真实发货,而是将王某使用赊账功能支付的货款扣除好处费580元后,通过支付宝转账给了王某。在正常情况下,王某要在1个月后将货款20001元还进平台,小李就能按时收回借款,若王某没有还款,则平台也会将20001元赔付给小李。

可没想到的是,在顺利交易了几次之后,在今年4月的一次操作中,王某没能按时还上欠款。而因频繁操作,平台也将两人的订单判定为虚假交易,无法进行赔付。

王某不还款,平台也不赔付,小李最终不仅没能收回欠款,店铺的赊账功能也被关停。于是,小李以王某借款不还为由诉至龙游县法院,结果又被法官告知,因小李是自愿与买家合作进行刷单、赚取手续费,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最终小李只能撤回起诉。

## “剪头128元”,腼腆小伙子却被收了3350元 消保委出手,“128元之外的全退”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陈玲琦

本报讯 “理发店里放着音乐,一堆人围着我,我压根听不清,一会儿洗头洗脸,一会儿清洁保养,我有点稀里糊涂的……”花3350元“理发”回来后,温岭小伙小陈这样跟家人解释。“这也太贵了,是不是被美发店‘套路’了?”小陈一家去美发店要求退款未果后,近日向温岭市消保委求助。

几天前,头发有些长的小陈前去家附近的一家美发店理发。理发前,他询问理发师价格,理发师表示“剪头128元”。就在小陈洗头的时候,洗头助理说他皮肤不好,需要做个清理,之后又过来一个助理,说头发要做个护理更好,接着连续来了四五个助理,给小陈做了不同的项目。

性格腼腆的小陈事后说,那些助理给他做项目时,他有些迟疑,但又不好意思直接拒绝,“他们就给我全都做了”。结束后,小陈拿到3350元的账单,傻眼了。看对方人多,小陈不敢大吵大闹,买单回家。

小陈没有工作,平时零花钱都向家里要。得知

小陈理个发花了3350元之后,家人立即带他回到美发店要求退款。美发店不同意,表示加做的项目都和小陈本人说过,小陈没有明确表示拒绝。“他们没告诉我价格啊,如果知道这么贵,我肯定不会加做这些项目。”小陈快哭出来了。

温岭市消保委接到投诉后,前往美发店调查取证。经调查,这家店的确存在未事先向小陈说明消费价格的情况。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店家未事先向小陈说明消费价格,存在明显过失。经调解,店家同意仅收取理发费128元,退还皮肤清理、头发保养等项目收费。

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在消费或接受服务前,要查验价格及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留意商家有否明码标价,付款前先查看结算单据,注意核对收款项目是否准确。

消费提醒

